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秀琴：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1444号原告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秀琴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黄秀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3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由黄秀琴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